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聲字第1266號

聲請人 石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有志

聲請人 羅景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志揚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間請求
撤銷土地分配決議等事件（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47號、108年
度台上字第1252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
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伍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林 恩 山

法官 高 金 枝

法官 黃 麟 倫

法官 李 媛 媛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3 日